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23號

原告 許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請求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民事訴訟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，若未能表明訴訟標的即私法上請求權為何，難認當事人間有何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紛爭存在，尚不能成訴，民事法院自無從審理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又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倘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聲明記載「(一)本民事訴訟起訴狀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4日北檢力義113調144子第0000000000號函指示辦理。(二)被告應依職權還原事實，重新製作陳述真實公文書，還原告勞資糾紛司法公道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元。」等語，依該聲明無從辨認原告與被告間存有何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紛爭。原告亦未表明其私法上請求權為何，均難認原告已表明本件之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」。原告復未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均見原告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01 三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並自
02 行核算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03 第77條之14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以上事項有任一
04 欠缺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玉瓊